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維樑
相　對　人　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豪雄
關　係　人　愛客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自修
關　係　人　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豪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4年11月1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及關係人愛客發有限公司、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借款等一切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84,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並經登記在案。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及關係人愛客發有限公司、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等於民國106年8月29日共同簽發，到期日108年3月1日，金額37,344,000元之本票2紙，107年8月22日共同簽發，到期日108年2月27日，金額26,599,992元之本票2紙，107年8月22日共同簽發，到期日108年2月27日，金額26,600,016元之本票1紙，經提示尚餘84,707,000元迄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築改

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契約書、本票影本5紙（以上均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且本院於108年5月27日及同年7月10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渠等迄未為陳述。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五、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高儀真